

#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服务名称	天山北路（汕樟路至潮汕路，含梅溪大桥）建设项目通航安全维护服务（第五期）
2	中介服务	通航安全维护服务（第五期）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3	服务介绍	<p>服务概况：1. 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项目拟建梅溪河大桥是该项目的一座大桥，跨越航道等级为内河 IV 级的梅溪河，大桥的建设施工会对桥区通航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保护好航道资源，减小工程在施工期间对船舶通航安全的影响，施工期间需进行通航安全维护，确保工程海上施工的安全和顺利进行，保障过往施工水域及附近船舶的通航安全。</p> <p>2. 服务总投资：通航安全维护服务（第五期）费用约 182.5 万元。</p> <p>3. 项目所在地：汕头市金平区</p>
4	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2.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并已入驻中介超市“工程咨询”服务类型。</p> <p>3. 在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有封闭的开标室、评标室等功能区域，并配备有录音录像等专用设备，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须及时响应。</p> <p>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一般纳税人资格，包括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p> <p>5. 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未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p> <p>6. 政府采购代理需入驻“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内。</p>
5	服务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公示期满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局洽谈本次服务细节以便开展相关工作。</p> <p>2. 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公告、公示、备案；协助处理质疑、异议、投诉等事项；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协助签订、上传合同等事项；对我局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并接受我局履约评价。</p> <p>3. 中介服务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专业的招标人员，熟悉国家省市相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p> <p>4. 招标过程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同时需及时对接项目监管部门，满足监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要求。</p>

6	服务机构资格要求资料提供	<p>报名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两年内有3项以上(含3项)的招标(采购)或同类型业绩材料；</li> <li>2. 服务承诺书；</li> <li>3. 提供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形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投入人员配置，对处理质疑、异议、投诉等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li> <li>4. 提供营业执照；</li> <li>5. 提供证明资料(应包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以及办公场所照片等)；</li> <li>6. 政府采购代理提供入驻“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截图；</li> <li>7. 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未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资料。</li> </ol> <p>备注：上述资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骑缝章；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办公场所需提供场地照片(体现日期地点等水印信息)。报名单位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截止前将应提供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2035544182@qq.com”(以相关资料到达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截止前将应提供的纸质资料一式一份(密封)，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我局，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1号升达大厦6楼，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4-83323312。</p> <p>上述资格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扫描件或纸质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视为无效响应，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p>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金平区。</li> </ol>
8	服务金额和结算方式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备注	

## 服务承诺书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就参加报名 xx 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报名资格，不向招标人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四、本公司已充分阅读了公告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如若中选，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贵中心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建议与处理措施。若本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建议与处理措施，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五、在服务结束后，本公司将按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规定的结算原则、程序和时限办理结算手续，并积极配合结算。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

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在6个月内停止参加贵中心的招标(采购)代理业务活动。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联系人及其电话：